

重拳护民生 消费享安心

杏花岭区“3·15”宣传活动启幕

本报讯(记者 张勇)3月12日上午,太原万达广场南门前人头攒动、暖意融融,由杏花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的2026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宣传咨询活动举行,活动以多样举措将消费维权知识送到百姓身边,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与“口袋里的权益”。

本次活动紧扣“重拳护民生 消费享安心”主题,构建起多部门协同共治的宣传格局。上午9时许,活动正式启幕,杏花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

人员与公安杏花岭分局食药环侦查大队、区检察院、区法院等15家单位工作人员并肩履职,通过咨询台、宣传展板等形式,为群众提供全方位维权服务。

活动现场,便民服务成为最大亮点。“刚买的青菜能检测农药残留吗?”“这瓶酒怎么辨真伪?”市民咨询热情高涨,工作人员耐心答疑解惑。快速检测台前,执法人员熟练操作设备,现场为市民检测蔬菜、水果的农药残留,即时公布结果,让食品安全可感可触;计量展台前,工作人员演示电子秤防

作弊技巧,拆解“鬼秤”猫腻,引得群众纷纷点赞,直呼“实用又贴心”。

维权服务不止于主会场。全区18个市场监管所队同步在社区、乡村、商超设立分会场,将服务延伸至消费一线;质量、食品、特种设备等业务股室开展“股所联动”精准普法,执法人员走进餐饮店检查后厨卫生、在电梯口讲解自救知识,实现监管与维权深度融合。

上午10时,“重拳护民生 消费享安心”签名墙前,各单位代表、企业负责人及热心市民纷纷提笔签名,践行

诚信承诺。现场展示的2025年度消费维权典型案例,以真实事例以案说法,彰显了市场监管部门守护民生的坚定决心。

据悉,本次“3·15”系列活动将持续至3月16日,其间还将开展消费维权“五进”宣传、重点领域执法检查、应急值守等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立体宣传与扎实监管,切实解决群众消费中的“关键小事”,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民生动力。



3月12日,柳巷街道察院后社区联合迎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食品街和钟楼街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联合检查组深入食品街和钟楼街的沿街商铺,逐一走访,开展普法宣传,及时调解消费纠纷,全力守护辖区居民“舌尖上的安全”。

记者 郭晓华 通讯员 聂云娇 摄

“三无产品”是啥 纠纷如何投诉

市消协推出消费维权清单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临近,为帮助消费者守好“钱袋子”、厘清维权边界,市消协推出一份消费维权干货清单,用通俗语言拆解专业概念,明确可投诉情形与不予受理范围,让您维权不迷路、投诉有依据。

市消协工作人员在“3·15”前夕,向消费者普及相关知识——“三无产品”并非简单口语,而是指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厂名厂址、无质量合格证明的商品,常见于食品、日用品、小家电等。这类产品来源不明、质量无保障,存在安全隐患。消费者选购时,务必查看包装标识,拒绝购买来源不明、信息不全的商品,发现“三无产品”可留存证据举报投诉。

生活中,不少消费者遇到消费纠纷,会想到向12315或消协投诉举报,讲述家庭消费中商品或服务存在质量缺陷、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以及商家虚假宣传、误导消费、价格欺诈、霸王条款、拒不履行售后义务等方面的

遭遇,只要合法权益受损即可向市场监管局或消协投诉。在维权时,建议消费者做好“三留”,即留票据、留记录、留沟通痕迹。网购订单、聊天记录、支付凭证、售后承诺均为有效证据。投诉时,消费者需提供清晰信息与具体诉求,便于快速调处。

然而,不是所有的消费纠纷均可找消协投诉,《消费者协会受理消费者投诉工作导则》中第十八条有明确规定,比如,非生活消费,如生产经营、投资、职业索赔;个人之间或经营者之间发生的纠纷;无明确被投诉方、无有效证据;法律、法规或政策明确规定应由指定部门处理的;已被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受理处理,或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等14种情形不在受理范围,消费者需提前知晓。

消费者如遇纠纷,可拨打12315或向属地消协求助,依法理性维权,共筑诚信有序的消费环境。

记者 李晓琳

食品安全宣传走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李晓琳)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3月10日,市消协联合山西深禧律师事务所,走进小店区光明小学校,开展“食品安全·防沉迷·理性消费”消费教育进校园活动,引导小学生树立正确消费观,守护青少年身心健康,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

结合专业法律知识与贴近校园生活的真实案例,山西深禧律师事务所律师宋飞律师为六年级五班的同学们带来一堂生动实用的普法课。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了“三无”食品的健康危害等,重点传授了购买食

品的“四看三不”原则,帮助孩子们快速识别安全食品。针对小学生常见的消费问题,宋律师围绕警惕校园周边新型消费陷阱等内容展开讲解,引导学生树立理性、节俭的消费理念。同时,结合当下热点,剖析了网络沉迷引发的非理性消费行为,并给出科学可行的防范对策。

市消协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消费教育进校园活动,主要通过专业律师结合实际案例授课和现场互动,将消费维权、食品安全和法治教育送进课堂,对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起到积极作用。

细甄别 签合同 重环节 留凭证

消协发布装修消费警示

气温回升,春暖花开,不少市民将房屋装修的事提上日程,针对装修过程中引发的纠纷,“3·15”来临之际,太原市消协发布消费警示,装修之前,牢记细甄别、签合同、重环节、留凭证4个要点,守护自身合法权益。

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材料以次充好,甚至家装公司中途卷款跑路……日常生活中,这些装修问题常常让消费者挠头,如果提前全方位防范装修风险,结果可能就不一样了。“选择家装企业时,需要对其资质、业内信誉、从业年限与服务口碑等方面仔细甄别。”消协工作人员建议,一定要到店实地考察、多方比价,还需全面了解设计师的专业能力。特别提醒,千万别被“优惠陷阱”诱导签约,坚决远离低于行业成本的营销行为。

签订装修合同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消费者务必要要求家装公司使用正规合同文本,逐条仔细审核条款细则,将装修材料品牌规格、施工范围、工程造价、工期约定、双方权责、验收标准、售后维修及违约责任等内容明确写入合同,附加条款与口头承诺也需书面确认,杜绝模糊表述与合同歧

义,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及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草率签字、不轻信口头约定。

消协工作人员提醒,支付定金与装修款也很有讲究,坚持按施工进度、节点验收合格后再付款原则,重点把控水电、防水等隐蔽工程验收,发现问题立即提出整改,工程全面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尾款,可协商预留质量保证金,待使用一段时间无质量问题后再结清,最大限度地保留消费话语权。

有效凭证是维权的关键,消费者不仅要学会保留凭证,更要记得索要加盖家装公司公章的每笔装修款的正规发票,有意识地妥善保管合同、付款凭证、沟通记录、施工照片等资料。一旦发生纠纷,先与家装公司理性协商,提出合理合法诉求,协商无果,可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消协投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市消协相关负责人表示,家装消费关乎居住品质与财产安全,消费者需保持谨慎、做好细节把控,尽可能减少纠纷,让装修过程更安心、更省心。

记者 李晓琳